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53306 號及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辦理

二、 報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3.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 1. 第 1 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小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 2. 第 2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仍需具有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3. 第 3 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錄取者，得為具有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4. 報考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需英文相關系所畢業或出具相關英語檢定證明。

三、 甄選名額：

- (一)、 長期代理教師共 2 名【一般長期代理教師（實缺）1 名、具英語專長（實缺）1 名，依錄取順序排序，備取若干名】。

(二)、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若另又兼具音樂專長者優先錄取。

四、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蛤里味 3 鄰 18 號 電話：05-2661069）

五、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六、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12:00 止。

七、 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thps.cyc.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函索恕不受理）。

八、 報名手續：

- (一)、 採網路報名，請將報名表（附件一）傳送至本校公務信箱

（thps@mail.cyc.edu.tw），傳送完畢需收到回函確認收訖始完成報名手續。

- (二)、 繳附下列表件（皆以掃描 PDF 檔後 EMAIL 學校信箱）。

- 1. 報名表一份。
- 2. 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請附於報名表上）。
-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教師證及相關資格或檢定證件。
7.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應含括修業期間）。
8. 切結書。
9. 審查資料：簡歷、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服務證明等，或其他足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請以簡報製作，檔案格式存成 PDF 檔，不超過 10 頁，檔案大小不超過 15M。）
10. 試教教案 PDF 檔（一般代理教師：高年級國語自選一單元，不限版本；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高年級英語自選一單元，不限版本。）
11. 試教錄影檔：以預錄方式將試教影片檔案（10 分鐘）上傳 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同時註記於甄選報名表。

九、甄選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公告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及本校網站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預計時間如下，當天得以實際報考狀況做調整

- (一)、第一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開始。
- (二)、第二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30 開始。
- (三)、第三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00 開始。
- (四)、第四次招考：110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1:30 開始（如前 3 次皆無英語專長人員，則逕改列一般教師甄選，不再另行公告）。

十、代課教師甄選方式：因應 COVID-19 疫情，本次甄選口試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試教部分請事先以預錄片方式提供連結網址供委員評審。

- (一)、依口試 50%、試教 50% 兩項計分，按總成績高低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單項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口試部份：包括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應對表達、儀表態度、試教內容、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口試時間 15-20 分鐘），報名時請先將個人介紹 PPT 簡報檔（10 頁為限）一併 MAIL，提供甄試委員審查。
- (三)、試教部份：
 1. 一般長代教師以 5、6 年級國語自選任一單元不限版本為教學演示；英語專長教師亦以 5、6 年級英語自選任一單元不限版本為教學演示。

2. 試教教案一同於網路報名時繳交寄送 PDF 檔(3 頁為限,須以 12 年國教新課綱教案格式撰寫)。
 3. 以預錄方式將試教影片檔案(10 分鐘)上傳 Youtube,並將連結網址同時註記於甄選報名表供委員線上評審。
- (四)、總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以甄選分數高低依序錄取;甄選同分時,錄取教學演示分數較高者。
- (五)、口試時未與本校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視同棄權,不得提出異議。
- (六)、有關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本校將於資格審查後於 7 月 20 日下午 18 時前,依合格者個別通知,不符合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放榜日期及地點：

預定於 110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2: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th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聘期：

- (一)、一般長期代理教師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兼任行政工作者聘期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上述代理教師聘期，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

十三、補充規定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二)、正取人員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報校長予以聘任。
- (三)、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聘任之代理教師,於正式上班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胸部 X 光檢查)。
- (四)、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
- (五)、錄取人員,應依本校之需求分派擔任各項行政工作(主任或組長等)不得拒絕,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

(六)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15 日前告知校方,且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填妥後請掃描成 PDF 檔 mail 傳送)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報考類別	☐ 一般長期代理教師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貼相片處)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必填)									
試教預錄影片連結網址(必填)：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教 師 證 字 號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國 民 身份證	學 歷 證 明	合 格 教師證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切結書	相關證明文 件(含英檢 證明)	退伍令或免 服兵役證明 (男)	個人介紹及 試教教案電 子檔			
甄 試 成 績										
試 教(50%)	口 試(50%)	總 分	排 名			甄試結果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附件一：(填妥後請掃描成 PDF 檔 mail 傳送)

切 結 書

一、 本人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無下列情事：

(一) 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5.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6.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7.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二、 本人經甄選錄取為代理教師，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同意無條件解職，並溯自到職日生效，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償及救濟。

三、 如本人取消錄取資格或應解聘者，願自負其責，絕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 以上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太和國民小學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